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政孝
被　　告　銳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聰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122 元，應繳裁判費7,9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